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绍兴市人民政府服务办公室

文件

绍市建设〔2019〕169号

## 关于印发《绍兴市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管理 导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建筑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19〕9号）文件精神，我局联合绍兴市人民政府服务办公室研究制定了《绍兴市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管理导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



---

抄送：绍兴市发改委，绍兴市财政局。

---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印发

---

## 附件

# 绍兴市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管理导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市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行业健康发展，保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建设工程投资效益和管理水平，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建筑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19〕9号）等要求，制定本导则。

第二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是智力型服务，需要运用多学科知识和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管理办法，遵循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为建设单位（或投资方，下同）的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决策与实施提供咨询服务，以提高宏观和微观经济效益。

全过程工程咨询包括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或从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项目全生命周期角度，开展的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

第三条 本导则主要适用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是指除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外，从工程建设、运营等项目生命周期角度，

开展的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即建设单位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自身需求，把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作为工程建设环节优先采用的组织管理方式，将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全部或部分业务委托给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咨询单位实施，或多家具有不同能力的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的活动。鼓励建设单位将项目管理服务优先列入委托业务以强化工程管理能力。

**第四条** 本导则由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联合制定，各区、县（市）相关部门参照执行。凡在绍兴市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活动，应当遵守本导则。

## **第二章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单位的要求和服务内容**

**第五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供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服务时，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及委托内容相适应的一项或多项资质条件。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

**第六条**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单位与同一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得有利害关系。

**第七条**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单位应当建立与其咨询业务相适应的专门部门及组织机构，配备结构合理的专业咨询人员，探索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及标

准，大力开发和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培育综合性多元化服务及系统性问题一站式整合服务能力。鼓励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

第八条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实行项目责任制。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咨询委托合同约定，选派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建立与咨询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配备满足工程咨询需要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各专业项目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履行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第九条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工程管理相关经验。对于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中承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业务的负责人，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设计单位在民用建筑中实施全过程咨询服务模式的，要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

第十条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一）项目管理，包括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前期策划，经济分析、投资确定；办理土地征用、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有关手续；与工程项目总承包企业或施工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及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商等签订合同并监督实

施；组织竣工验收，向建设单位移交竣工档案资料，配合审计；生产试运行及工程保修期管理；处理工程索赔等；

- （二）前期咨询管理；
- （三）勘察、勘察咨询管理；
- （四）设计、设计咨询管理；
- （五）招标采购、招标采购咨询管理；
- （六）造价咨询、造价咨询管理；
- （七）工程监理、监理咨询管理；
- （八）运营维护、运维咨询管理；
- （九）BIM 技术应用、BIM 咨询服务；
- （十）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的实施

#### 第十一条 实施范围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立项时明确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EPC 模式、装配式建筑的工程，应当优先采用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采用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 第十二条 委托方式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中的任一单项咨询服务属于依法必须招标范围的，该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应依法实施招标。

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可在项目立项后由建设单位通过招标方式委托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采用招标方式的，应综合考量投标人资信、咨询服务方案和报价，并以资信和咨询服

务方案为主。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全过程咨询业绩、信用评价和荣誉、人员构成及资格、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资源，可列入评标办法评审内容。鼓励本市工程勘察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工程造价咨询甲级企业对省内外工程咨询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市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的投标。

建设单位亦可通过招标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一个项目或多个项目一并打包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与选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以书面形式签订委托合同。合同中应当明确履约期限，工作范围，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工程咨询酬金及支付方式，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等。

#### 第十四条 计费模式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费应当按照绩效进行付费。建设单位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委托合同中，应当就委托工程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深度、工作要求等明确绩效目标，并按照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实行考核付费。鼓励建设单位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按照节约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奖励费用列入项目建设管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费须列入工程概算，其中包含的各项专业服务费用在概算中可分别单列，但费用总额应小于项目建设管理费和单列的专业服务费之和。招标文件中，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费应按各专项服务酬金叠加后再增加相应统筹管理费用计取，也可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统筹管理费列入项目建设管理费中。采用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的，

实际发生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费超过概算中分别单列的专业服务费部门，列入项目建设管理费。

第十五条 两个及以上的工程咨询单位可以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定工程咨询委托合同，对工程咨询委托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并确定一方作为联合体的主要责任方，项目负责人由主要责任方选派。

第十六条 在履行委托合同时，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程序，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遵守职业道德，公平、科学、诚信地开展工程咨询工作。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区、县（市）相关部门要大胆改革创新，进一步完善招投标监督、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整理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和流程。

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合同内容包括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等内容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施工图审查、质量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单位可以根据建设单位授权，在相应的工程文件中代表建设单位签章；但依法依规必须由建设单位签章的工程文件，仍应由建设单位签章。

第二十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与受委托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



供应单位之间有利害关系；

（二）在受委托工程项目中同时承担工程施工业务；

（三）将其承接的业务全部转让给他人，或者将其承接的业务肢解以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四）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项目管理业务；

（五）与有关单位串通，损害建设单位利益，降低工程质量。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取得一项或多项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注册并执业；

（二）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三）明示或者暗示有关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第二十二条 各区、县（市）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的信用评价体系，对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进行处罚。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导则由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导则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